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
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硅酮胶、AB 胶、厌氧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硅酮胶、20 吨厌氧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2)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2 月); (13)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诸环建[2020]020 号《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01 月 1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补充一次,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水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面清洁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时拖把清洗产生的废水,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th>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td><td>6~9</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6²</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30^②</td></tr><tr><td>NH₃-N</td><td>35^①</td><td>1.5^②</td></tr><tr><td>总磷</td><td>8^①</td><td>0.3^②</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able>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②根据《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废水 COCCr、BOD₅、NH₃-N、TP 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其它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BOD ₅	300	6 ²	COD _{Cr}	500	30 ^②	NH ₃ -N	35 ^①	1.5 ^②	总磷	8 ^①	0.3 ^②	SS	400	10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BOD ₅	300	6 ²																				
COD _{Cr}	500	30 ^②																				
NH ₃ -N	35 ^①	1.5 ^②																				
总磷	8 ^①	0.3 ^②																				
SS	400	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度最高点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3	65

固废: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19t/a、NH₃-N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1t/a、粉尘 0.14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 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 新型密封材料、密封胶、汽车零部件; 从事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市场发展需求, 企业投资 2000 万元, 租用诸暨市创佳石材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的闲置厂房从事密封胶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 购置分散机、分装机、封塑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2 月,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批准文号为诸环建[2020]20 号。

2021 年 01 月, 我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为 3000 吨硅酮胶、20 吨厌氧胶新建项目, 为先行验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1	硅酮胶	t/a	3000	3000
2	厌氧胶	t/a	300	20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劳动定员 16 人, 白班制生产, 工作 8 小时/天, 年工作日 240 日; 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硅酮胶	混合动力分散机 (配有压料机)	600L	1	0	-1
2			1000L	2	2	0
3		半自动塑料管分装机	50SN	1	0	-1
4		半自动铝管分装机	50LN	1	1	0
5		智能铝复合管分装机	100L-N	1	0	-1
6		智能铝管分装机	100LN	4	2	-2
7		智能高频封塑机	高频 6T	1	1	0
8		智能电加热封塑机	6T	5	2	-3
		30 吨储罐	30T	3	3	0
9	AB 胶	剪切分散机	500L	2	0	-2
10			2000L	2	0	-2
11		储罐	20T	2	0	-2
12		智能塑料瓶分装机	50SN	2	0	-2
13		智能铝管分装机	50LN	2	0	-2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厌氧胶	智能高频封塑机	高频 3T	1	0	-1
15		智能电加热封塑机	6T	1	0	-1
16		混合动力分散机 (配有压料机)	50L	1	1	0
17			600L	1	0	-1
18		智能塑料管分装机	50SN	1	0	-1
19		智能塑料瓶分装机	50LN	2	1	-1
20		智能高频封塑机	高频 3T	1	0	-1
21		智能电加热封塑机	6T	1	0	-1
22	辅助设备	铲车	3t	1	1	0
23		堆高车	3m	1	1	0
24		推桶车	350kg	2	2	0
25		平板推车	2000kg	4	2	-2
26		制氮机	/	1	0	-1
27		真空泵	/	1	2	+1
28		双螺杆空压机	/	2	1	-1
29		0.5t 储水池(配循环泵)	/	1	2	+1
30		自动打包机	/	1	1	0
31		地磅秤	HY-607	2	1	-1
32		移动磅秤	HY-101	2	2	0
33		天平秤	/	10	5	-5
34	实验室设备	器皿柜	/	2	0	-2
35		药品柜	/	2	0	-2
36		样品柜全钢通风柜	/	8	0	-8
37		量杯	750ml	1	1	0
38		拉力试验机	3t	若干	1	-
39		旋转粘度计	NDY-8S	1	2	+1
40		水分分析仪	/	2	0	-2
41		恒温试验箱	101-28	1	1	0
42		高低温试验箱	101-50	3	0	-3
43		挤出机	/	1	1	0
44		恒温水浴箱	HH-4	2	2	0
45		分析天平	/	1	1	0
46		硬度计	/	1	2	+1
47		温度湿度测试仪	/	5	2	-3
48		扭力扳手	/	2	1	-1
49		压力测试机	/	1	1	0
50		750g 无级调速剪切机	XX-750	1	0	-1
51		5L 行星高速分散机	WX-5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硅酮胶材料	107 单体	t/a	1350
2		108 白油	t/a	300
3		硅微粉(纳米碳酸钙)	t/a	930
4		气相二氧化硅	t/a	150
5		交联剂	t/a	135
6		二甲基硅油	t/a	60
7		颜料	t/a	45
8		偶联剂	t/a	15
9		二月桂酸丁基锡	t/a	15
10	AB 胶	环氧树脂/128#	t/a	450
11		固化剂	t/a	50
12		增塑剂	t/a	100
13		填充剂	t/a	300
14		促进剂	t/a	10
15		活性稀释剂	t/a	90
16	厌氧胶	环氧树脂	t/a	60
17		白炭黑	t/a	15
18		丙烯酸羟丙酯	t/a	105
19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t/a	75
20		四乙胺纳盐	t/a	12
21		糖精	t/a	18
22		乙二醇	t/a	6
23		乙酰苯肼	t/a	9
24	其它材料	塑料管	个/a	5058.8 万
25		纸箱	个/a	8.6 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补充一次，一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废水量 1t/a，产生的废水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面清洁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时拖把清洗产生的废水，年用水量为 9t/a，产污系数为 0.8，年产生废水 7.2t/a，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员工生活用水 270t/a，产污系数 0.85，产生废水 23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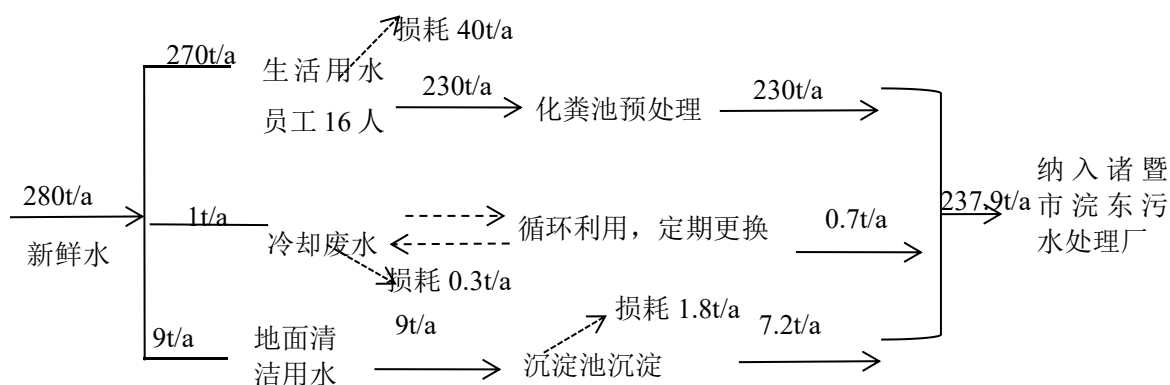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硅酮胶

硅酮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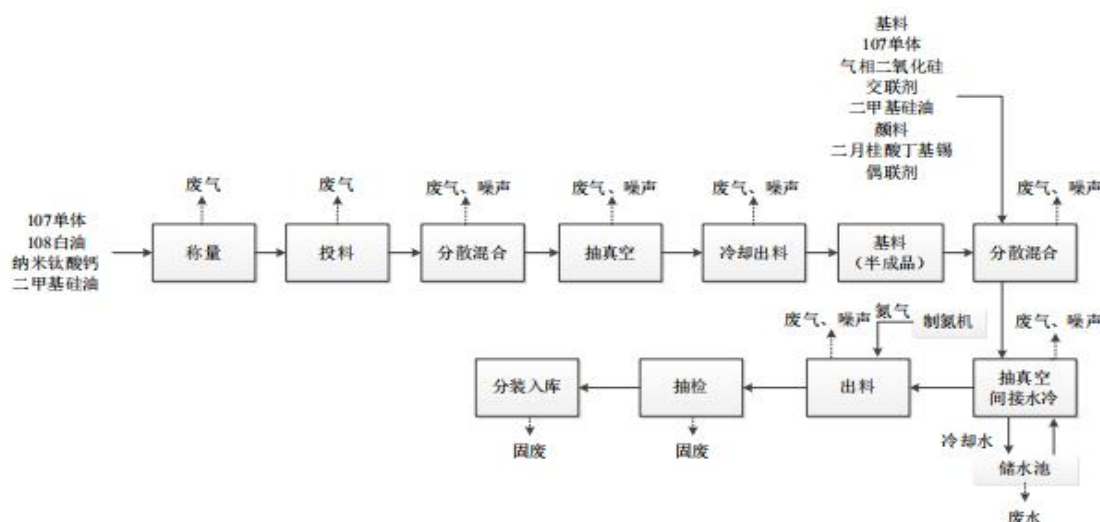


图 2-2 硅酮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硅酮胶生产工艺说明:

将原辅材料 107 单体、108 白油、纳米碳酸钙、二甲基硅油按比例称重并投入混合动力分散机中，先低速分散，待粉料拌湿后，将搅拌速度调到 600 转/分钟，分散速度调到 1000 转/分钟，边分散搅拌边抽真空。由于原辅材料搅拌摩擦生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加热)，待胶体自然冷却后出料，形成基料(即半成品)。

将基料、107 单体、气相二氧化硅、交联剂、二甲基硅油、颜料、二月桂酸丁基锡、偶联剂等材料按比例称重并按顺序投入混合动力分散机中，先低速分散，待粉料拌湿后，搅拌速度调到 100~300 转/分钟，分散速度调到 300~500 转/分钟，边分散搅拌边抽真空。由于原辅材料搅拌摩擦生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加热)，搅拌过程中通冷却水降温，将胶体温度控制在 45℃以下。胶体搅拌均匀后充氮气出料并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半成品重新进行分散混合加工，合格品按照订单要求把硅酮胶分装入库。项目水冷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排放一次。该过

程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由于基料和胶浆都是高粘度膏体，在搅拌中产生的气泡不易排除。为了排除膏体中的气泡，在做基料和制胶分散搅拌过程中，需要抽真空，把膏体中的气泡都抽出去，环评要求项目抽真空尾气需冷凝回收物料。

硅酮胶易吸湿固化，故硅酮胶成品不能接触水汽。所以，出料时，装料桶和装料袋，以及胶体表面都需要充满氮气，使胶体与空气隔绝。

2、厌氧胶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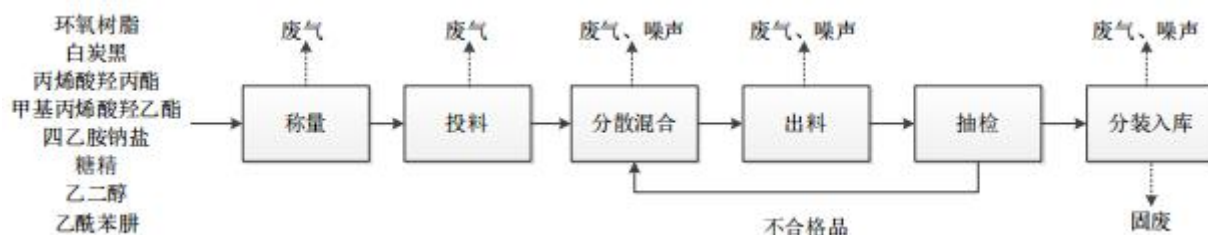


图 2-3 厌氧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厌氧胶生产工艺说明：

将环氧树脂、白炭黑、丙烯酸羟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四乙胺钠盐、糖精、乙二醇、乙酰苯肼按比例称重，并按顺序投入混合动力分散机中，先低速分散，待粉料拌湿后，将搅拌速度调到 300-500 转/分钟。胶体搅拌均匀后出料并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半成品重新进入分散混合工序，合格品按照订单要求把厌氧胶分装入库。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项目硅酮胶、厌氧胶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混合动力分散机、分装机等，无化学反应所需功能；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只需将原辅材料搅拌(混合调配)出合适性能的软膏，不涉及化学反应。同时根据专家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硅酮胶、厌氧胶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简单的混合分装。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对照环评内容稍有变动，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有变动，详见表 2-2。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审批 2 个排气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实际情况只有 1 个排气筒，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进行收集，然后汇集在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由于本项目设备未上齐属于先行验收，实际拥有废气处理设施虽与环评建议废气处理设施略有出入，但处理效率能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每月补充一次, 一年更换一次, 产生的废水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时拖把清洗产生的废水, 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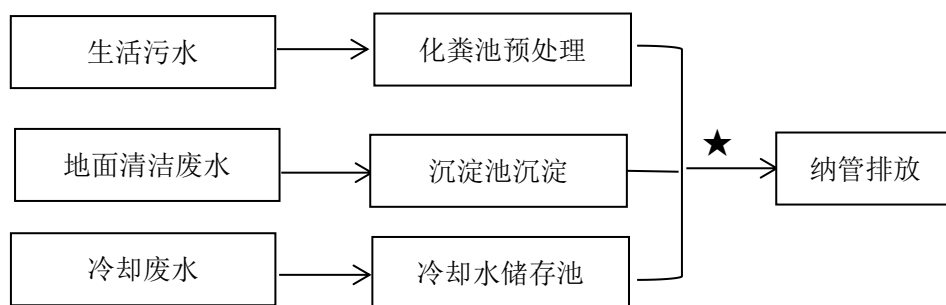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混合、抽真空、出料、分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进行收集然后汇集在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设施处理后, 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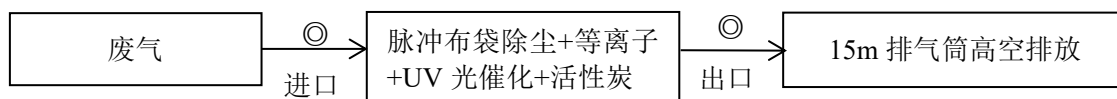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到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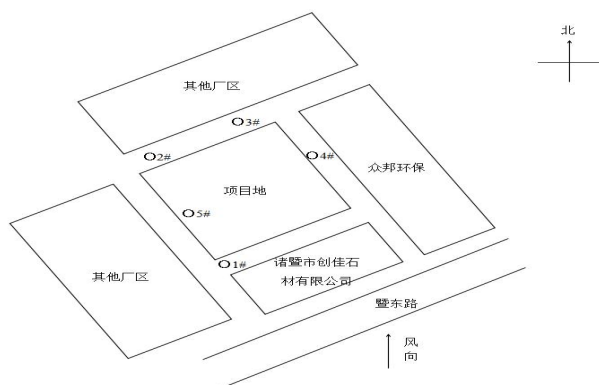


图 3-3 O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所用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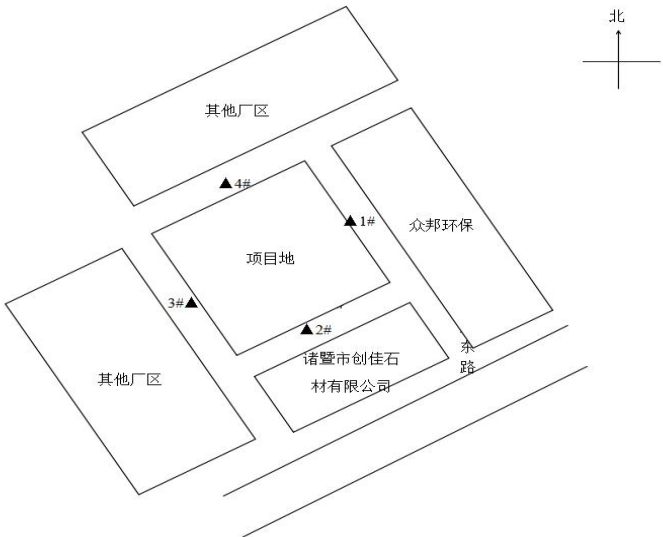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桶、粉尘收尘、废活性炭、污泥、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粉尘收尘收集后进行重复利用；废桶由供货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污泥、不合格品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定时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三楼北侧，面积约 20m²。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外售给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	废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供货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3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后进行重复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不合格品	抽检	固态	危险固废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项目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项目所在地符合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污染控制，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未超出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建设单位须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综上所述，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项目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利用诸暨市创佳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实施。项目内容为：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要求。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2000 万元，租用诸暨市创佳石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密封胶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购置分散机、分装机、封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的生产能力。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为 3000 吨硅酮胶、20 吨厌氧胶新建项目，为先行验收。
废水	按要求设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水按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补充一次，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水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面清洁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时拖把清洗产生的废水，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监测期间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	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混合、抽真空、出料、分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GB 16297-1996)的相应标准。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进行收集然后汇集在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次监测期间废气符合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风机；生产时紧闭门窗，严禁开启。 本次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桶、粉尘收尘、废活性炭、污泥、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桶由供货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污泥、不合格品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定时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三楼北侧，面积约 20m²。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方法:

一、监测分析方法

选择有资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委托监测,我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报告的编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12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 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 4 个频次/天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脉冲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 [#] 、○2 [#] 、○3 [#] 、○4 [#]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4 次/天
车间外○5 [#]	非甲烷总烃	2 天, 1 次/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 、▲2 [#] 、▲3 [#] 、▲4 [#]	昼间噪声	2 天, 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 吨硅酮胶、20 吨厌氧胶,年工作 240 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产能: 每天生产 12.5t 硅酮胶、83kg 厌氧胶			
	01 月 13 日		01 月 1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硅酮胶(t)	12	96.0%	11.5	92.0%
厌氧胶(kg)	85	102.4%	80	96.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性状 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放口 2021.01.13	10:10	微黄 微浊	7.56	64	22.9	0.290	0.580	18
	12:10		7.49	54	22.4	0.306	0.526	23
	14:10		7.52	59	19.9	0.284	0.590	20
	16:10		7.51	50	19.4	0.323	0.538	25
	均值		-	57	21.2	0.301	0.558	22
污水排放口 2021.01.14	10:10	微黄 微浊	7.42	71	20.9	0.309	0.506	21
	12:10		7.51	68	23.4	0.320	0.543	26
	14:10		7.48	59	19.9	0.284	0.494	22
	16:10		7.47	63	21.4	0.332	0.482	18
	均值		-	65	21.4	0.311	0.506	22

结论: 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 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01.13	10:00-11:00	南	2.5	9	101.5	晴
	12:00-13:00	南	2.7	13	101.5	晴
	14:00-15:00	南	2.8	16	101.5	晴
	16:00-17:00	南	2.4	14	101.5	晴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01.14	10:00-11:00	南	2.6	7	101.4	晴
	12:00-13:00	南	2.9	10	101.4	晴
	14:00-15:00	南	3.1	15	101.4	晴
	16:00-17:00	南	3.0	12	101.4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1.1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	0.27	0.26	0.30	0.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1	0.63	0.56	0.6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	0.33	0.36	0.37	0.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4	0.86	0.94	1.0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	0.38	0.37	0.35	0.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1.02	1.04	1.03	1.04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	0.41	0.39	0.36	0.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4	0.95	1.01	1.04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	/	/	1.59
2021.01.14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	0.29	0.28	0.26	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0	0.60	0.67	0.6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	0.33	0.38	0.37	0.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6	1.05	0.94	1.0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	0.40	0.38	0.40	0.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2	1.00	0.97	1.0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	0.42	0.39	0.41	0.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4	0.98	1.10	1.10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5	/	/	/	1.65

结论:2021 年 01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41mg/m³、非甲烷总烃 1.04mg/m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42mg/m³、非甲烷总烃 1.10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 车间外任意一点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59mg/m³、1.65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0.196,出口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3			17		
*2	废气含湿率	%	2.7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5			16.7		
*4	实测流量	m³/h	5.05×10³			5.23×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4.67×10³			4.82×10³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63	59	64	3.3	3.4	3.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2			3.4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			0.016		
9	去除率	%	94.5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8.78	9.22	9.64	2.09	2.26	2.10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9.21			2.15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0			0.0104		
13	去除率	%	75.8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1 月 13 日，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脉冲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进口 0.196,出口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			19		
*2	废气含湿率	%	2.9			2.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8			16.8		
*4	实测流量	m³/h	5.06×10³			5.26×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4.66×10³			4.79×10³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56	58	55	3.3	3.1	3.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6			3.3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016		
9	去除率	%	93.8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9.64	8.80	8.78	2.18	2.40	2.02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9.07			2.20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3			0.0105		
13	去除率	%	75.2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1 月 14 日，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3、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2021.01.13	厂界 1	10:48	设备噪声	61.1	62.2	61.0	60.2	62.7	59.7	0.7
	厂界 2	10:54	设备噪声	59.5	61.0	58.4	56.6	67.6	56.1	2.1
	厂界 3	11:02	设备噪声	61.3	63.2	60.8	59.2	66.5	58.0	1.6
	厂界 4	11:11	设备噪声	59.4	60.8	59.6	56.8	59.4	55.4	1.4
2021.01.14	厂界 1	13:42	设备噪声	61.6	62.4	61.4	60.8	66.7	60.2	0.6
	厂界 2	13:51	设备噪声	59.4	59.8	59.0	58.6	66.5	58.3	0.9
	厂界 3	14:01	设备噪声	61.5	62.0	61.2	60.6	67.8	60.5	0.9
	厂界 4	14:11	设备噪声	59.7	60.2	59.2	58.8	67.8	58.5	1.2

结论：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8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0.8	外售给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	废桶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7	供货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3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进行重复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3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不合格品	抽检	危险固废	0.01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由于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暂未产生污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19t/a	0.012t/a	排放总量=50mg/L×237.9t/a×10 ⁻⁶
氨氮	0.0010t/a	0.0012t/a	排放总量=5mg/L×237.9t/a×10 ⁻⁶
颗粒物	0.145t/a	0.015t/a	排放总量=0.016kg/h×960h×10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1t/a	0.010t/a	排放总量=0.0104kg/h×960h×10 ⁻³
备注	经监测与计算，VOCs 排放速率为 0.0104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6kg/h,年工作 960 小时。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年产生废水量 0.7t/a；地面清洁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时拖把清洗产生的废水，年用水量为 9t/a，年产生废水 7.2t/a；员工生活用水 270t/a，产污系数 0.85，产生废水 230t/a。年排放废水量为 237.9t。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点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车间外任一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桶、粉尘收尘、废活性炭、污泥、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粉尘收尘收集后进行重复利用;废桶由供货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污泥、不合格品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定时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三楼北侧,面积约 20m²。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2t/a, VOCs 0.010t/a,颗粒物 0.015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6812603054192000		建设地点		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硅酮胶、20 吨厌氧胶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960h			
运营单位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MA2BH3Y08M			验收时间		2021 年 01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8	0.0733				
	化学需氧量										0.0012	0.019				
	氨氮										0.0012	0.010				
	VOC										0.010	0.01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0.015	0.1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建〔2020〕20 号

关于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利用诸暨市创佳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实施。项目内容为：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按要求设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水按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3、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6、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废水0.062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0.0011吨/年），化学需氧量0.019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011吨/年。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发生规模、地址、工艺、性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若项目涉及国土资源、城镇规划、产业政策、安全生产、卫生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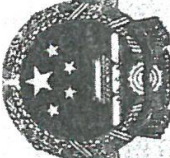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

抄送：浣东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H3Y08M (1/1)	 扫描二维码 下载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郭洪清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新型密封材料、密封胶、汽车零部件; 从事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蔡金新村下章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107 单体	t/a	1350	1200
2	108 白油	t/a	300	270
3	硅微粉 (纳米碳酸钙)	t/a	930	830
4	气相二氧化硅	t/a	150	135
5	交联剂	t/a	135	120
6	二甲基硅油	t/a	60	54
7	颜料	t/a	45	40
8	偶联剂	t/a	15	14
9	二月桂酸丁基锡	t/a	15	14
10	环氧树脂/128#	t/a	450	0
11	固化剂	t/a	50	0
12	增塑剂	t/a	100	0
13	填充剂	t/a	300	0
14	促进剂	t/a	10	0
15	活性稀释剂	t/a	90	0
16	环氧树脂	t/a	60	5.4
17	白炭黑	t/a	15	1.3
18	丙烯酸羟丙酯	t/a	105	9
19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t/a	75	6.8
20	四乙胺钠盐	t/a	12	1.1
21	糖精	t/a	18	1.6
22	乙二醇	t/a	6	0.54
23	乙酰苯肼	t/a	9	0.8
24	塑料管	个/a	5058.8 万	2500 万
25	纸箱	个/a	8.6 万	3.0 万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附件 3

浙江省编号: BDC3306811201740989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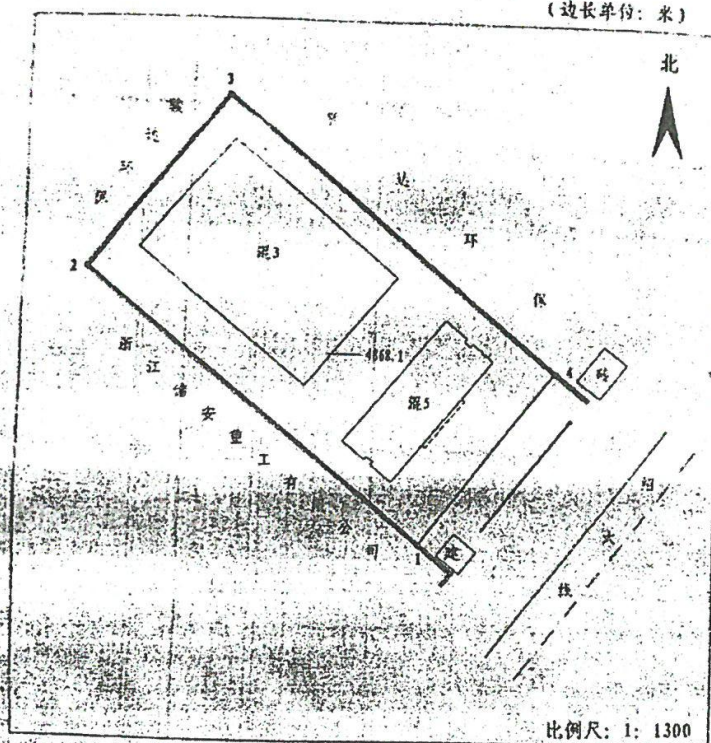
浙 2017) 诸暨市 不动产权第 0021457 号

权利人	诸暨市创佳石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浣东街道绍大公路北侧, 诸永高速公路东侧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681902010GB00022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868.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342.9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2月26日起至2061年0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4868.1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4868.10m ²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4868.10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宗地 图

(边长单位: 米)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诸暨市创佳石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的厂房，办公楼出租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

1、甲方将坐落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29号公司生产厂房三楼15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9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将根据市场价格从新确定租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须提前叁个月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1、厂房出租面积共计1800平方，第一年120元/m²核算，年租金为21.6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陆仟元整）；第二年按元/m²核算，年租金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合同签订时付保证金万元（人民币万元整），合同终止后30天内归还。物业管理元/月。租金、物业管理费一年一付，先付后住。第二年租金需提前3个月支付（即年 月 日前支付）。相关开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按实支付租金。如逾期支付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支付未付租金的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直到付清全部租金为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内，该厂房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实施转让、抵押“该厂房”等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2、乙方在厂区内安装钢结构等相关设备，需经甲方同意。经乙方装修后该厂房的墙地面及装潢物，如遇政府拆迁等原因或合同终止，除经甲方同意外，其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3、在租赁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负，电费元/度，水费元/度，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按时缴纳，如逾期支付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支付甲方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直到全部付清为止。
4、甲方应确保乙方所租房屋的完整性（不漏水等），合同签订前如遇漏水等情况，甲方需负责维修，租赁期内漏水则由乙方自己承担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经营该厂房。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项目，由此所产生

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3、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的规章制度，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损害的，应恢复原状；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

5、甲方无违约和过失行为，乙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双倍租金向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承租的厂房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经行财产保险。

2、乙方应特别控制安全隐患，由此产生的人身和设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若因政府拆迁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续租的，将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在15天内作好腾退工作；乙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把剩余租金及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文书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定，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为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有关文书一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对方，除非一方已书面通知上述地址变更的。

第八条 未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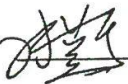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没有法律规定的，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所涉及事项以最后补充约定内容为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3588507723

手机号码：

13968124715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3月1日

证明

兹有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29号，与不动产权证上浣东街道绍大公路北侧、诸永高速公路东侧等属于同一地址。

特此证明。



附件 7

污水纳管证明

兹证明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 企业
所排放污水, 经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用水量情况

我公司年用水量 280 吨。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硅酮胶	混合动力分散机 (配有压料机)	600L	1	0
2			1000L	2	2
3		半自动塑料管分装机	50SN	1	0
4		半自动铝管分装机	50LN	1	1
5		智能铝复合管分装机	100L-N	1	0
6		智能铝管分装机	100LN	4	2
7		智能高频封塑机	高频 6T	1	1
8		智能电加热封塑机	6T	5	2
		30 吨储罐	30T	3	3
9		AB 胶	剪切分散机	500L	2
10	2000L			2	0
11	储罐		20T	2	0
12	智能塑料瓶分装机		50SN	2	0
13	智能铝管分装机		50LN	2	0
14	智能高频封塑机		高频 3T	1	0
15	智能电加热封塑机		6T	1	0
16	厌氧胶	混合动力分散机 (配有压料机)	50L	1	1
17			600L	1	0
18		智能塑料管分装机	50SN	1	0
19		智能塑料瓶分装机	50LN	2	1
20		智能高频封塑机	高频 3T	1	0
21		智能电加热封塑机	6T	1	0
22	辅助设 备	铲车	3t	1	1
23		堆高车	3m	1	1
24		推桶车	350kg	2	2
25		平板推车	2000kg	4	2
26		制氮机	/	1	0
27		真空泵	/	1	2
28		双螺杆空压机	/	2	1
29		0.5t 储水池	/	1	2
30		自动打包机	/	1	1
31		地磅秤	HY-607	2	1
32		移动磅秤	HY-101	2	2
33		天平秤	/	10	5
34	实验室	器皿柜	/	2	0

35	设备	药品柜	/	2	0
36		样品柜全钢通风柜	/	8	0
37		量杯	750ml	1	1
38		拉力试验机	3t	若干	1
39		旋转粘度计	NDY-8S	1	2
40		水分分析仪	/	2	0
41		恒温试验箱	101-28	1	1
42		高低温试验箱	101-50	3	0
43		挤出机	/	1	1
44		恒温水浴箱	HH-4	2	2
45		分析天平	/	1	1
46		硬度计	/	1	2
47		温度湿度测试仪	/	5	2
48		扭力扳手	/	2	1
49		压力测试机	/	1	1
50		750g 无级调速剪切机	XX-750	1	0
51		5L 行星高速分散机	WX-5	1	1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工况证明

2021年01月13日我公司生产 12 吨硅酮胶、
0.0 吨 AB 胶、85kg 厌氧胶；2021年01月14日我公司生产
11.5 吨硅酮胶、 0.0 吨 AB 胶、80kg 厌氧胶。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0.8t/a
2	废桶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7t/a
3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3t/a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0
6	不合格品	抽检	危险固废	0.0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7 日,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了其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新型密封材料、密封胶、汽车零部件;从事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2000 万元,租用诸暨市创佳石材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29 号的闲置厂房从事密封胶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购置分散机、分装机、封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年产能为 3000 吨硅酮胶、20 吨厌氧胶。本项目员工人数为劳动定员 16 人,白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天,年工作日 240 日;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诸环建[2020]20 号。

受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13-14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检测,根据企业现状结合环评、检测结果编写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为 3000 吨硅酮胶、20 吨厌氧胶新建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次为先行验收，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有变动，主要是设备未上齐。

2、本项目环评审批 2 个排气筒，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实际情况只有 1 个排气筒，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进行收集，然后汇集在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补充一次，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时拖把清洗产生的废水，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混合、抽真空、出料、分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进行收集然后汇集在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风机；生产时紧闭门窗，严禁开启。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

废包装材料、废桶、粉尘收尘、废活性炭、污泥、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桶由供货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污泥、不合格品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定时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为 7.42-7.56、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1.4mg/L、悬浮物 22mg/L、氨氮 0.311mg/L、总磷 0.558mg/L；pH 值为、化学需氧量 L、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0mg/m³，排放速率 0.0105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0mg/m³，排放速率 0.01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10mg/m³、颗粒物 0.4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车间外任一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最大值 1.6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 (Leq) 最大监测结果为 61.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粉尘收尘收集后进行重复利用；废桶由供货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污泥、不合格品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定时外运处置。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三楼北侧，面积约为 20m²），按规范做好了防雨、掩盖、防渗防漏措施。对危废处理时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废废物标识标牌，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单独存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项目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其目前年产 3000 吨硅酮胶、2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先行）基本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完善附件、附图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验收材料，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整体达产后，须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环评要求规范排气筒设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相关台帐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硅酮胶、1000 吨 AB 胶、300 吨厌氧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组名单”。



诸暨市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2 月 7 日

时间: 2021.2.7

[illegible]

附图：



危废仓库图 1



危废仓库图 2